

桃江县桃花江镇国土空间规划 (2021-2035年)

【公示版】



桃江县人民政府
2024年9月

前言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要求，结合桃花江镇实际，编制《桃江县桃花江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《规划》是桃花江镇落实新发展理念、实施高效能治理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，是桃花江镇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，也是编制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。《规划》基期年为2020年，目标年为2035年，近期至2025年。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凝聚公众智慧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。

• **公示时间：** 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31日

联系地址： 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大道100号，桃江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

联系电话： 莫先生，17763717071

陈先生，15364106336

意见报送邮箱： 27203446@qq.com

备注： 本公示稿内容仅为阶段性成果，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。意见请标题标注“桃江县桃花江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意见建议”字样。



目录

01.规划总则

- 1.1 规划目的
- 1.2 规划原则
- 1.3 规划层次和范围

02.发展定位目标

- 2.1 发展定位
- 2.2 发展目标

03.国土空间格局

- 3.1 构建总体新格局
- 3.2 落实三条控制线
- 3.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

04.国土空间保护

- 4.1 耕地资源保护
- 4.2 生态环境保护

05.国土空间开发

- 5.1 产业发展布局
- 5.2 综合交通规划
- 5.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- 5.4 基础设施规划

06.乡镇风貌设计

- 6.1 乡镇风貌指引

07.国土空间整治修复

- 7.1 国土空间整治
- 7.2 生态保护修复

08.项目与实施保障

- 8.1 重点项目计划
- 8.2 规划实施保障



01

规划总则

1.1 指导思想

1.2 规划原则

1.3 规划层次和范围



1.1 指导思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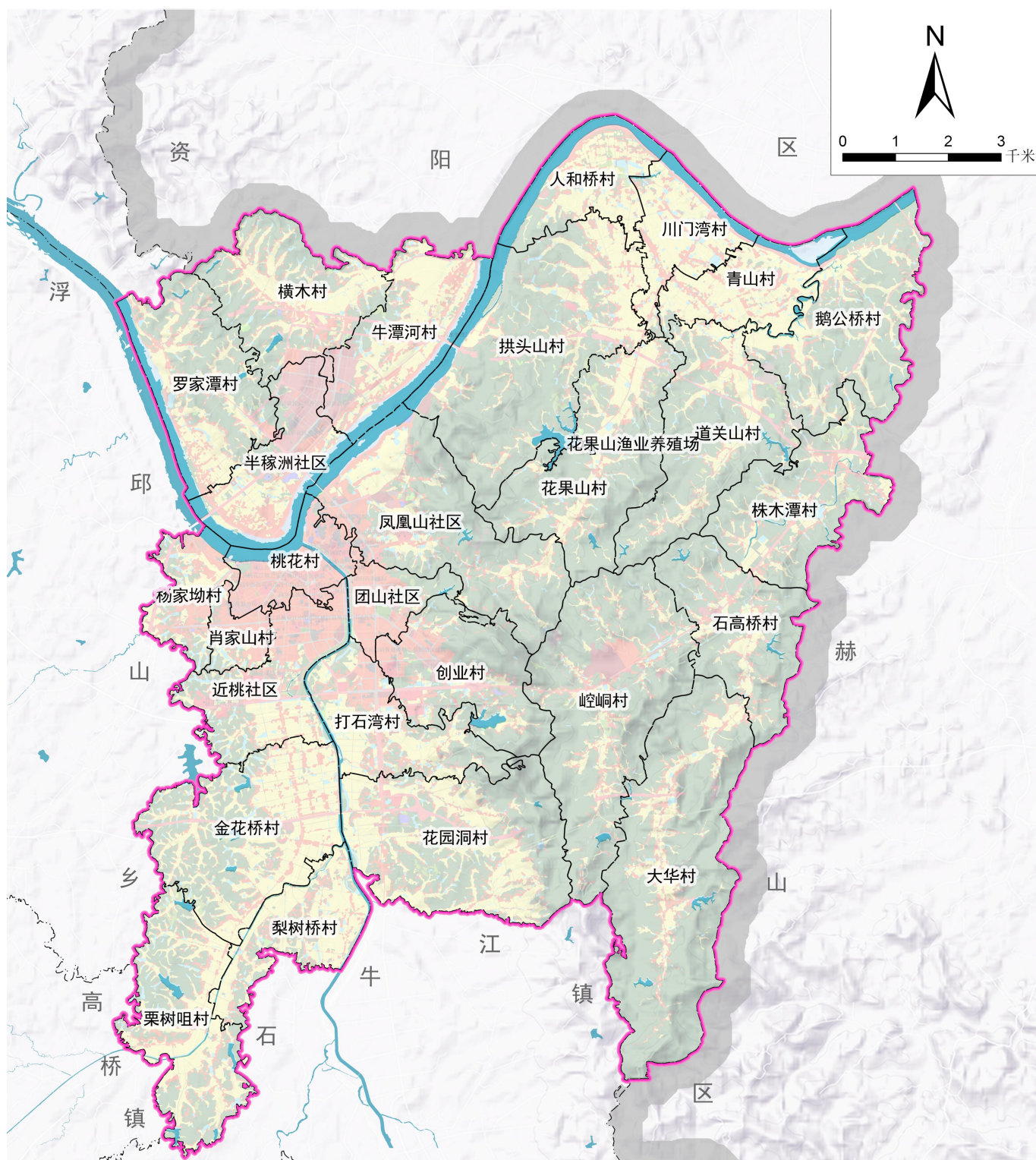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重要论述、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及县发展战略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牢牢把握“一带一部”区位优势，紧紧抓住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、洞庭湖生态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，以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、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为主线，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和修复，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为现代化新桃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，为桃花江镇振兴发展、人民幸福美好富裕的现代化生活提供高品质国土空间蓝图。

1.2 规划原则

- 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
- 以人为本，完善配置
- 全域统筹，综合整治
- 因地制宜，彰显特色
- 政府主导，公众参与
- 承接传导，科学规划

1.3 规划层次和范围

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。



02

发展定位目标

2.1 发展定位

2.2 发展目标



2.1 发展定位

结合上位规划、区域特征以及桃花江镇自身的基础与特色，将桃花江镇定位为：

**环长株潭“竹美”文旅康养度假胜地；
益阳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振兴示范镇；
桃江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**



2.2 发展目标

近期 20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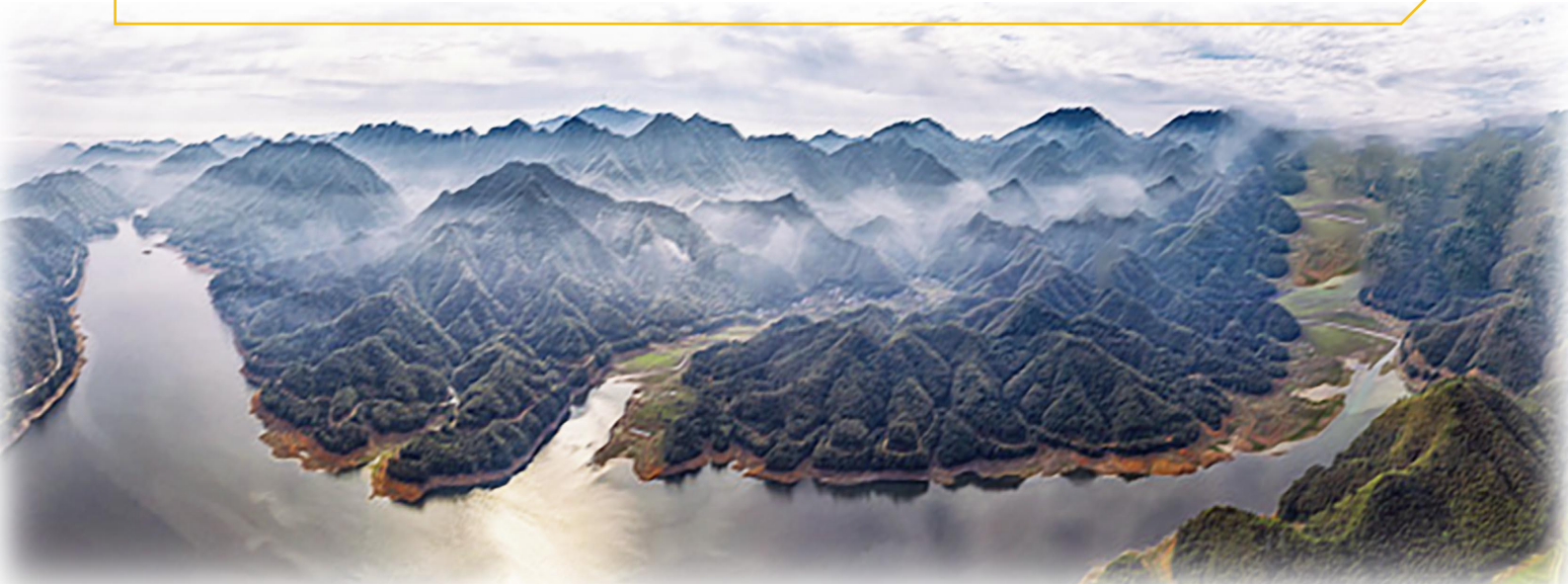
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，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，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，城乡融合发展初见成效，城镇建设更加集约高效，初步建成以产城融合、城乡融合为城镇化重点，综合功能不断完善提升的特色城镇。

远期 2035

基本形成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生产、生活、生态三大空间相生相融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，特色化产业体系成型、生态环境根本好转、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全面建成全省知名竹文化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、益阳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典型镇以及桃江县现代高效农业示范镇。

展望 2050

桃花江镇全面实现现代化、可持续化的社会经济体系，形成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桃花江生态文明新面貌。



03

国土空间格局

3.1 构建总体新格局

3.2 落实三条控制线

3.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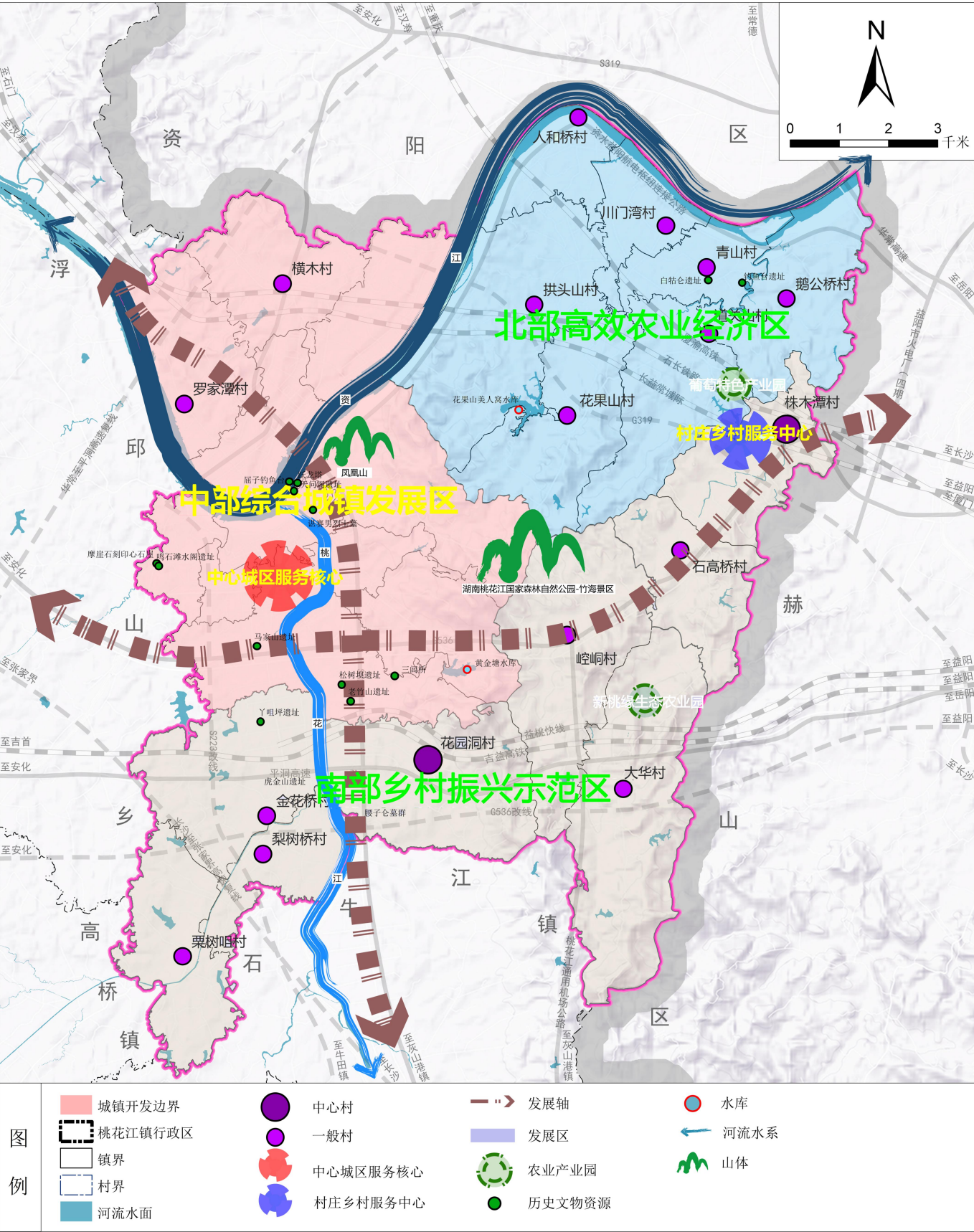
3.1 构建总体新格局

构建“两江两山多点，一主一副两轴三区”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“两江”指资江、桃花江；“两山”指湖南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-竹海景区、凤凰山；“多点”指各类资源支撑节点。

“一主”指镇区服务核心；“一副”指株木潭村乡村服务中心；

“两轴”指沿G536东西向综合发展轴，沿金盆大道、S223南北向综合发展轴；“三区”指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、中部产城融合发展区、北部高效农业经济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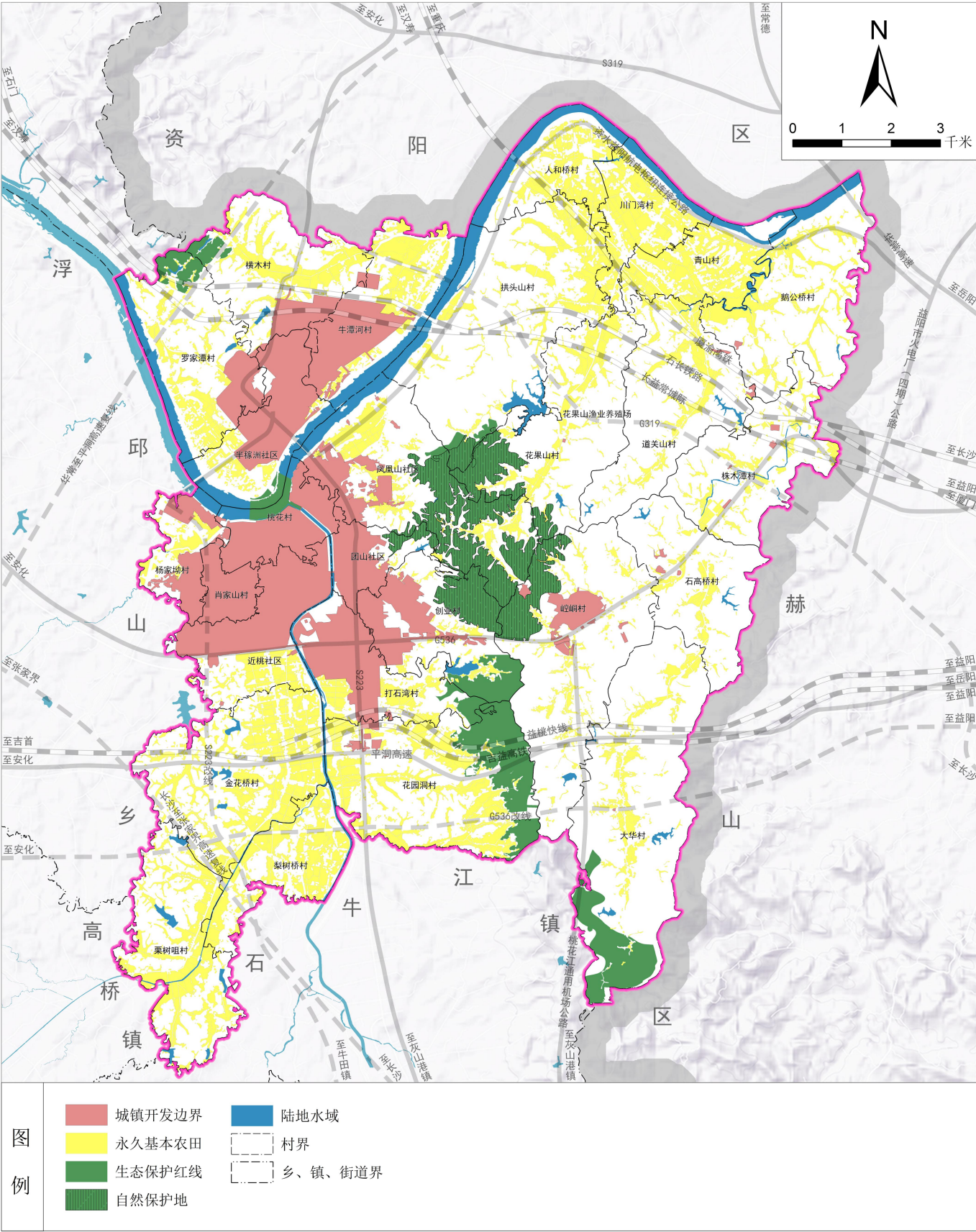


3.2 落实三条控制线

划定耕地保护目标**6.04万亩**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**5.52万亩**

划定生态保护红线**1326.47公顷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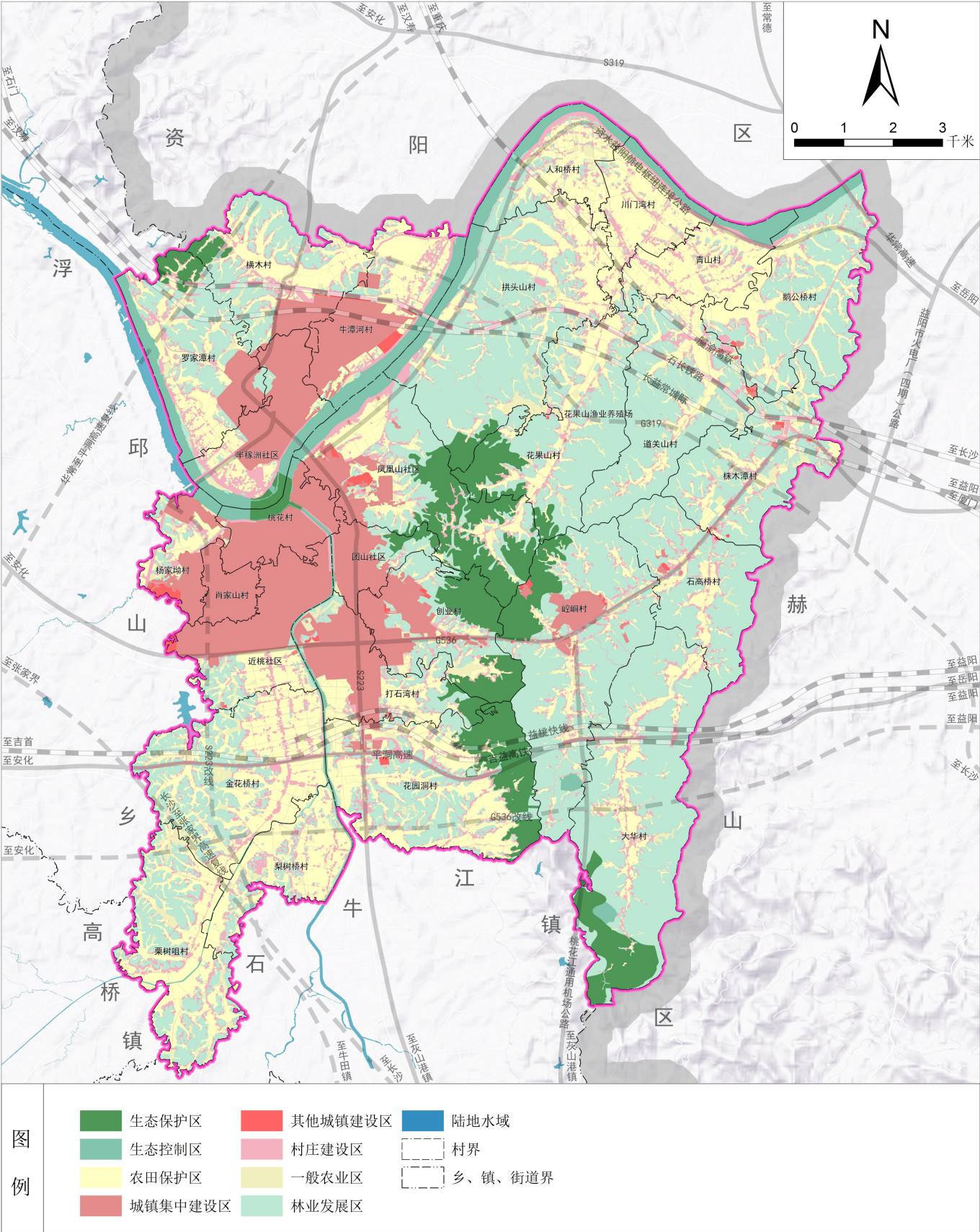
划定城镇开发边界**2260.18公顷**



3.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

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在桃江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基础上，合理划分桃花江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，实现全域全类型用地用途管制。

全域共划分为**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**五个一级规划分区，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规划分区。



04 | 国土空间保护

4.1 耕地资源保护

4.2 生态环境保护



4.1 耕地资源保护

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

至2035年，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.04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5.52万亩。全面落实“田长制”，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，耕地主要用于粮食、蔬菜等农产品生产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。

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

-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耕地。
- 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“非农化”。
- 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。

严格耕地占补平衡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

从严管控耕地占用，将非农建设、造林种树、种果种茶等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。至2035年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0.62万亩以内。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，全域划定适宜恢复耕地后备资源0.61万亩，适宜开垦耕地后备资源0.33万亩。

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，全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0.06万亩。

4.2 生态环境保护

林地资源保护

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，至2035年，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不低于1947.21顷，天然林保有量不低于1717.67公顷。科学开展造林绿化，提升城乡生态环境。

水资源保护

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个，其中县级1个，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；千人以上4个。

05

国土空间开发

5.1 产业发展布局

5.2 综合交通规划

5.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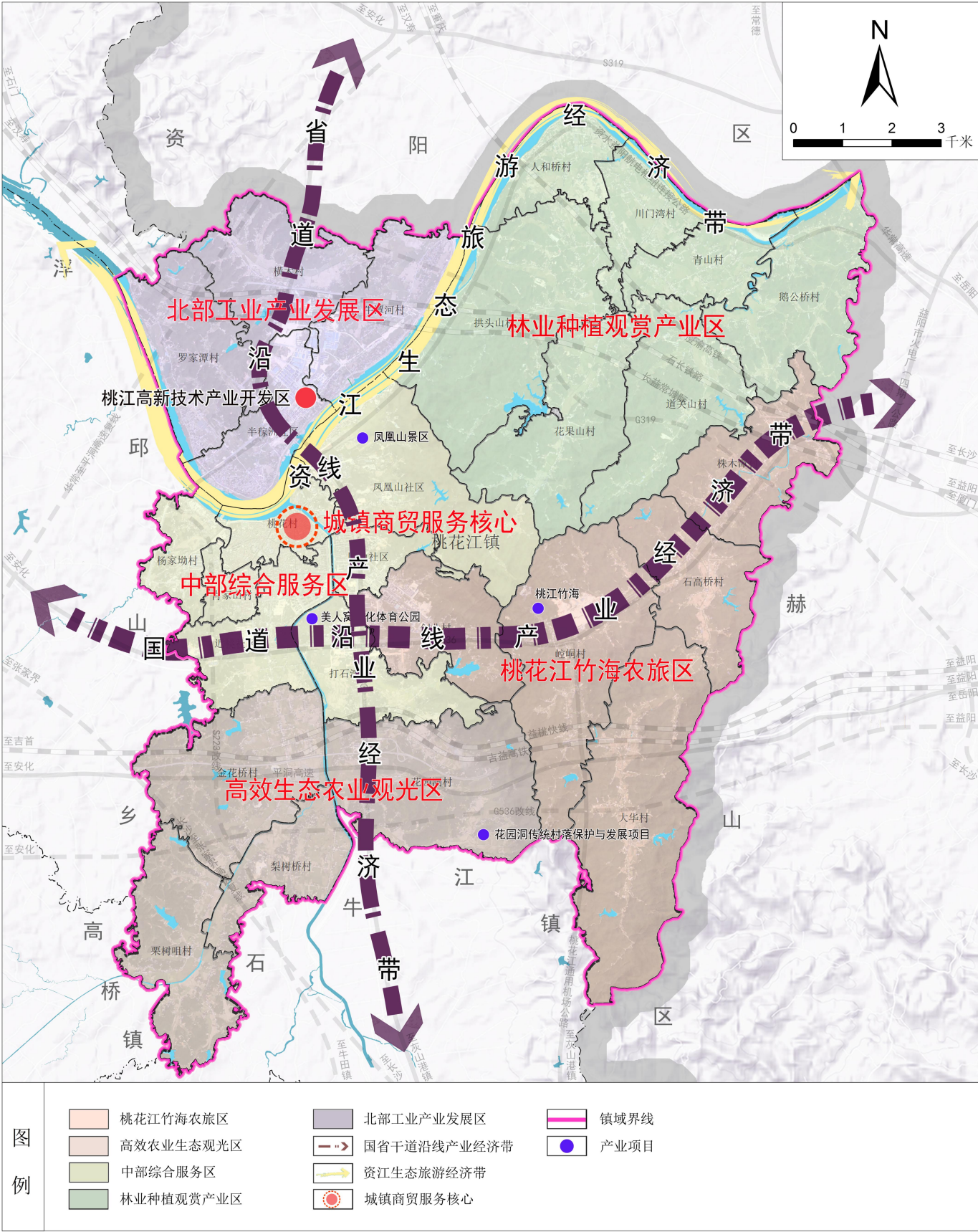
5.4 基础设施规划



5.1 产业发展布局

规划构建“一心二带五区”的产业总体结构。

- 一心：城镇商贸服务核心。
- 二带：资江生态旅游生态经济带、G536沿线产业经济带。
- 五区：北部工业产业发展区、林业种植观赏产业区、中部综合服务区、桃花江竹海农旅区、高效生态农业观光区。



5.2 综合交通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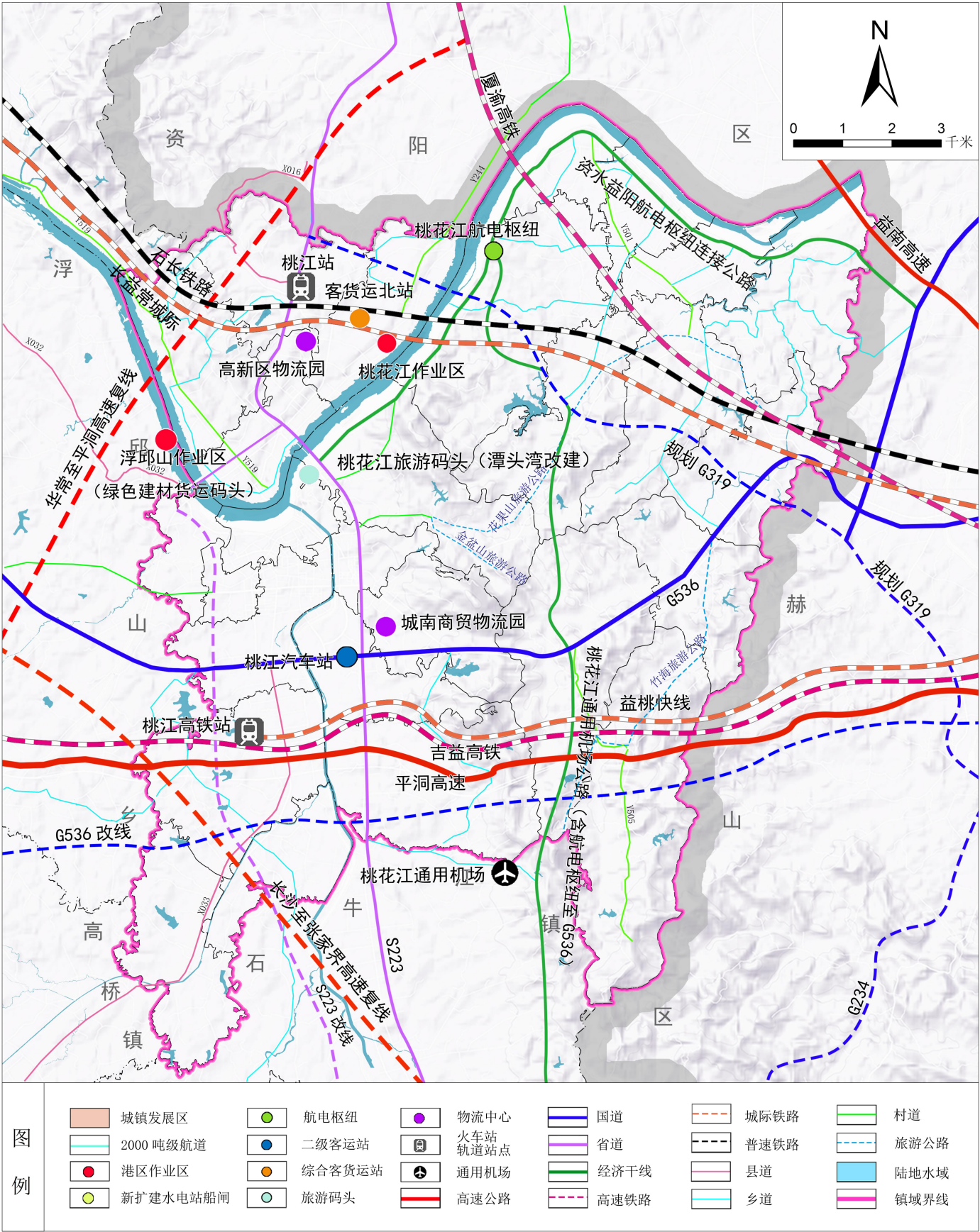
铁路：规划构建“一普铁、二高铁、二城铁”的镇域轨道交通网络系统。规划预留厦渝高铁、吉益高铁、长益常城际、远景益桃快线等轨道通道。

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及干线公路：规划形成“五横五纵”的公路网主骨架。

航空：规划新建一处桃花江通用机场。位于桃花江与石牛江两镇交界处。

县乡公路：完善县乡公路、通村公路体系，提高乡村交通可达性。

旅游公路：规划新建花果山旅游公路、竹海旅游公路。



5.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构建镇级—片区—村三级生活圈。

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目的，着重推进整治村庄环境、完善村内设施、构建产业体系、加强村庄文化传承。以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、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原则，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三级圈层，建立“镇-片区-村”三级公共服务体系。

■ 镇级生活圈

统筹配置镇级公共服务，辐射周边村庄的公共服务需求。

■ 片区级生活圈

依托村庄片区及各片区内部的中心村，提供片区级公共服务。

■ 村级生活圈

按照人口规模及配置标准，合理补充完善村级公共服务设施。

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体系，构建全覆盖、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

文以惠民 构建文化服务设施体系

幼有善教 完善文化教育设施体系

体有所健 优化体育健身设施体系

病有所医 健全医疗服务设施体系

老有所养 改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

弱有众扶 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体系



5.4 基础设施规划

构建绿色智慧安全的市政基础设施，支撑桃花江可持续发展



给水工程

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。**优化用水结构，强化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循环利用**，全面建设节水型示范区。



燃气工程

坚持区域共建共享原则，加快燃气管网建设，**逐步实现燃气设施对城镇的全面覆盖**，形成气源结构科学合理，输配系统安全经济的现代化城市燃气系统。



排水工程

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、截污和治污相协调，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，**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**，逐步实现污水的全收集、全覆盖、全处理。



环卫工程

按照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的要求，**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、分类运输、分类中转、分类处置**，实现可回收物和各类其他垃圾分类收集。



电力工程

坚持“**总体规划、分步实施、效益优先、适度超前**”的原则，提高供电可靠性、提升电压合格率，进一步提高供电能力，优化农网结构，提升农网设备技术水平。



通信网络

高标准推进5G基站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**促进高速宽带无线通信全覆盖**。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，加快网络和应用升级改造，打造下一代互联网产业生态。

06

乡镇风貌设计

6.1 乡镇风貌指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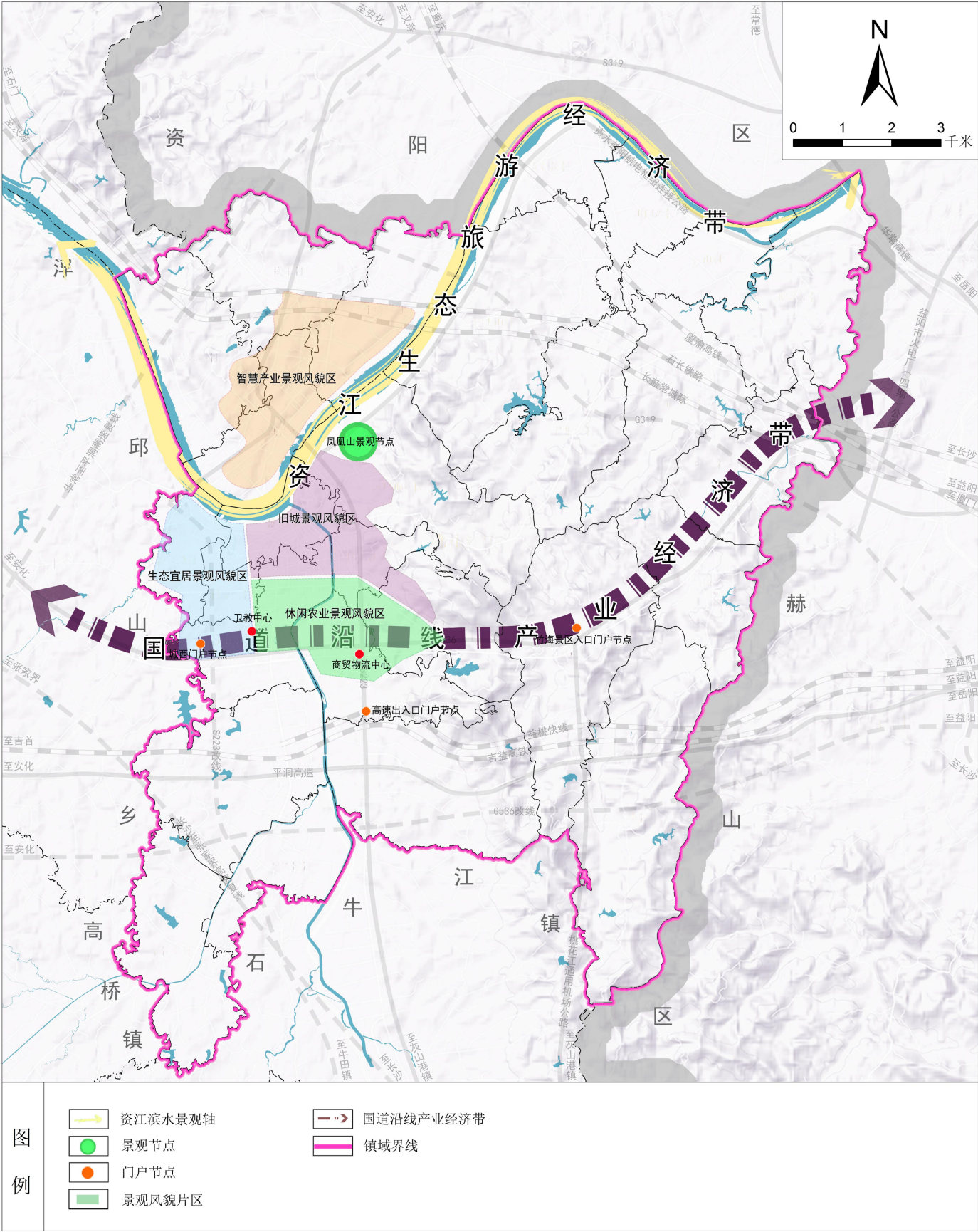
6.1 乡镇风貌指引

规划形成“二带、四区、多点”的景观风貌结构。

二带：资江生态旅游滨水景观带和国道沿线城市景观带。

四区：旧城景观风貌区、新城生态宜居景观风貌区、智慧产业景观风貌区、休闲农业景观风貌区。

多点：为中心城区内多个节点，分为门户节点、景观节点两类。



07

国土空间整治修复

7.1 国土空间整治

7.2 生态保护修复



7.1 国土空间整治

01

全域土地综合整治

以镇为整体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以土地整理、复垦、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，推动田、水、路、林、村综合整治，改善农村生产、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，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，人口集中居住，产业集聚发展。

02

有序开展农用地整理

以村为基本单元，以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，通过实施土地平整、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措施，增加有效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。规划通过农用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，质量等级平均提高1等。

规划期内，将5.5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；实施耕地后备资源恢复工程，面积0.63万亩；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垦工程，面积0.23万亩。

03

稳步进行建设用地整理

按照宜耕则耕、宜林则林、宜草则草的原则，以宅基地、工矿废弃地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为抓手，释放农村闲置土地。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，重点对镇区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，解决建设用地低效粗放问题，促进土地利用向高效、集约方向发展。

7.2 生态保护修复

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修复受损自然生态系统，提升生态系统功能，提高防灾能力，保障生态安全，提升国土空间质量与韧性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规划至2035年，全镇黑臭水体治理率100%。

全域划分2处生态修复区，分别为资水两岸生态修复区和桃花江流域生态修复区。规划在生态修复区内针对主要生态问题安排修复任务。



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：

以自然恢复为主、人工修复为辅为原则，修复受损自然生态系统，提升生态系统功能。



河湖生态修复：

对资江、桃花江等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，改善水质环境；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；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。



生态廊道建设：

重点推进湖南省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、资水沿线的生态廊道以及关联生态斑块的保护，共同构筑桃花江镇立体生物多样性网络。

08

项目与实施保障

8.1 重点项目计划

8.2 规划实施保障



8.1 重点项目计划

重点建设项目主要含**道路交通、水利设施、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**等方面。

道路交通

G319赫山区谢林港至资阳区杨林坳公路、G536桃江县增塘至鸬鹚渡公路、G536益阳高铁南站至桃江县桃花江互通公路、资水益阳航电枢纽连接公路、桃花江通用机场连接公路、泗里河至天子山经济干线、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。

水利设施

向荣保护圈建设工程、芭茅洲闭合圈工程、资江一桥至二水厂取水口防洪闭合圈工程、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（桃江片）、金桃灌区工程（桃江片）等项目。

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

桃江县桃花江镇莲花小学扩建项目、桃江县牛潭河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、桃江县中医医院骨伤科（优势专科）改扩建项目、桃江县精神病医院整体搬迁项目、110KV旅游变电站新建项目、桃江县储能电站等项目。

产业发展

桃江县华巍庆典制冷设备厂房扩建项目、桃江县桃花江镇栗树咀村康养中心建设项目、桃花江镇鹅公桥村搅拌厂项目、桃花江煤炭储备基地建设等项目。

8.2 规划实施保障

01 健全规划实施责任考核体系

- 建立领导责任制度
- 强化规划权威
- 执行严格的用途管制制度

02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体系

- 拓宽规划实施的资金投入
- 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建设
- 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

03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

- 强化信息化支撑
- 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
- 建立监督机制

04 健全规划实施公众参与及修改体系

- 建立规划的公示制度
- 完善规划修改制度